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民政厅

鄂青联发〔2014〕45号

关于在全省村“两委”换届中同步做好 村团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组织部、团委、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全省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鄂办发〔2014〕38号）精神，在全省村“两委”换届中切实抓好村团组织换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1. **选优配强村团组织书记。**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严格按照任职年龄、资格条件，选好配强村团组织书记。要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新一届村团组织书记人选，应由35岁以下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村“两委”班子中暂没有35岁以下年轻干部的，应从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等优秀青年党团员中选拔担任，并将其纳入村“两委”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

2. **积极创新村团的组织格局。**要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宽渠道，大力推行村团组织成员“1+X”的选配模式，把各界优秀青年党团员选拔充实到团的岗位上来。要注重吸收农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复退军人中的优秀青年党团员进入村团组织班子。大学生村官中的党团员可直接选拔为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已担任乡镇团委委员的本村农村青年可直接提名村团支部委员。

3. **健全规范村团组织建设。**要以换届为契机，健全规范村级团组织建设。对青年团员人数较少的村，可探索采取“村村联建、村社联建、村校联建、村企联建”等区域化联合方式建立团组织，不断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结合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加强党建带团建，将基层团的工作和项目纳入农村党员群众

服务中心“五务合一”体系，推动农村基层团的组织建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二、工作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各级团组织要以团情大调研和基层团组织分类定级中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对村团组织换届进行分类指导，制定实施方案。适时开展宣传发动、召开动员大会，为村团组织集中换届营造良好氛围。

2. 推荐人选阶段。村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村团组织换届条件和标准，广泛征求意见，酝酿提出书记、副书记以及委员会成员人选，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村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中心村或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可依据《团章》有关规定成立团总支或团委，并适当扩充团的委员会规模。设立团总支或团委的，须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

3. 组织实施阶段。各级团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期换届选举制度，以乡镇为单位，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统一开展换届工作。

4. 建章立制阶段。新一届村团组织要做好选举结果报批、材料归档上报、工作交接等工作；县、乡级团组织加强新任村团干

部的培训，帮助他们尽快熟悉工作，并制发村团组织工作手册和工作实录，量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

三、有关要求

各级党委组织部、共青团组织和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市、县、乡团委要牵头成立村团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将村团组织换届纳入村“两委”换届的总体布局，统一安排部署，同步推进。全省村团组织换届工作总体时间与村“两委”换届工作时间一致，村“两委”换届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村团组织换届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将村团组织换届工作纳入2014年党建带团建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强化指导、整体推进。各级团组织应于10月30日前分别开展一次村团组织换届示范活动，通过组织观摩学习，推广工作经验，扎实推进村团组织换届工作全面展开。

